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DAISHO MICROLINE HOLDINGS LIMITED

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67)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二日、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七日及二零二一年十月四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及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建議普通決議案(「決議案」)已由股東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正式獲通過。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點票之監票員。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投票之股東或受委代表根據投票指示提交有關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概約百份比)	
	贊成	反對
1. 批准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供股及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授權任何董事就執行前述項目辦理一切必要事宜。	327,510,540 (100%)	0 (0%)

* 決議案全文載列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06,643,785股。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及7.27A條，由於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因供股而增逾50%，故供股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就此，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或(如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根據上市規則第7.27A條放棄投票贊成供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執行董事李文光先生(「李先生」)持有1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01%)外，並無其他董事及／或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持有任何股份。因此，李先生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決議案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06,633,785股。

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亦無任何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就決議案放棄投票贊成票。

由於決議案獲得超過50%票數投票贊成，決議案已正式獲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大昌微纜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文光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李文光、黃少雄及孟垂祥，一名非執行董事，即邱伯瑜，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景輝、陳友正及梁海明。

* 僅供識別之用